**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展生产船燃的进料加工业务服务**

**出具专业报告项目**

(合同编号： )

委托方（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法定代表人：连毅敏

项目联系人：刘剑虹

电 话：13905989399

电子信箱：liujh@fjpec.com.cn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 日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展生产船燃的进料加工业务服务出具专业报告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就福海创公司新建设的一套150万吨/年沸腾床渣油加氢装置即将投产运行，是现有的减压装置的配套装置，具备利用燃料油（常压渣油）生产船用燃料油的硬件设施。福海创涉及燃料油进料加工业务需要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服务，并出具专业报告。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详见附件1《关于燃料油(常压渣油)生产船用燃料油的进料加工业务服务发包说明》。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 甲方所在地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止

3、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提交方案报告初稿供审核；并于收到我方书面修改意见后 【30】个自然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正式报告。

 4、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

4.1业务模式设计：设计符合海关法规（特别是进料加工手册管理要求）的业务流程与操作模式。

4.2海关合规方案：详细阐述海关备案、保税监管、单耗核定、加工贸易账册管理、核销流程及关务风险控制要点。

4.3提交一份完整、详尽的《燃料油生产船用燃料油进料加工业务实施方案报告》，能够确保福海创按照此方案报告开展此项业务，同时满足海关和税务机构的监管要求。

4.4当福海创沸腾床渣油加氢装置正常生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开展至少一个船次的燃料油（常压渣油）进料加工业务，直至生产的船用燃料油销售后完成燃料油（常压渣油）消费税退税等业务。

5、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编制专业报告项目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 %增值税）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服务，并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正式 专业 报告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 元 整（￥ 元）。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20个工作 日前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整，由乙方参比保证金直接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 **专业报告纸质版本6份，可编辑电子版本1份。**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一份完整、详尽的《燃料油生产船用燃料油进料加工业务实施方案报告》，能够确保福海创按照此方案报告开展此项业务，同时满足海关和税务机构的监管要求。

3、验收地点： 甲方所在地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刘剑虹13950598939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咨询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5、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服务费、按考核条款扣减相应的费用外，还有权选择按合同总额的1%/天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之日，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行使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时，如履约保证金已被用于抵扣乙方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应立即先行补足履约保证金。

7、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8、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开展燃料油(常压渣油)生产船用燃料油的进料加工业务服务**

 **发包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委托专业机构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海创”）提供一套科学、合规、高效的燃料油生产船燃的进料加工业务服务。特邀请贵机构参与本次业务服务的遴选。现将项目内容及要求说明如下：

**一、 背景简介**

为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市场竞争力，福海创计划开展燃料油生产船燃（以下简称“燃料油进料加工”）的进料加工业务。该业务涉及燃料油进口、保税加工、成品复出口，需在海关特殊监管政策下进行。该方案需充分考虑海关监管要求、原料采购、加工工艺、成本控制、风险管理及市场可行性。

**二、 项目介绍**

福海创新建设的一套150万吨/年沸腾床渣油加氢装置即将投产运行，是现有的减压装置的配套装置，具备利用燃料油（常压渣油）生产船用燃料油的硬件设施。福海创涉及燃料油进料加工业务需要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服务。

**三、 服务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选单位需为福海创燃料油（常压渣油）生产船用燃料油的进料加工业务进行服务，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模式设计：设计符合海关法规（特别是进料加工手册管理要求）的业务流程与操作模式。

2、海关合规方案：详细阐述海关备案、保税监管、单耗核定、加工贸易账册管理、核销流程及关务风险控制要点。

3、提交一份完整、详尽的《燃料油生产船用燃料油进料加工业务实施方案报告》，能够确保福海创按照此方案报告开展此项业务，同时满足海关和税务机构的监管要求。

4、当福海创沸腾床渣油加氢装置正常生产后，开展至少一个船次的燃料油（常压渣油）进料加工业务，直至生产的船用燃料油销售后完成燃料油（常压渣油）消费税退税等业务。

**四、项目服务期限：**

中选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提交方案报告初稿供审核；并于收到我方书面修改意见后 【30】个自然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正式报告。

**五、 保密要求**

本公告内容及后续由我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重要商业机密。未经我司书面许可，贵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如违反保密义务，贵机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报价要求：本项目为包干**服务，合同价格已涵盖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列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酬、差旅费、调研费、资料费、专家咨询费及相关税费。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出具专业报告 工程/项目签订了 技术服务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逐出施工现场，列入黑名单。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其工作相关的安全资料，如八大票证管理制度等。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等小于50比1（最少1名），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人员（含监护人）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承包商应为其员工购买不低于100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或者工伤+不低于23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2、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3、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按我司管理规定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4、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5、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6、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专项施工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7、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8、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19、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1、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承包商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施工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3、承包商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岗中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告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4、承包商应根据各个岗位各种作业时的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发标准，为施工人员定期配发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承包商应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不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施工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安排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施工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人员、车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及责任，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乙方需遵守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并在入厂前向需要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3.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甲方厂区内的安全行车路线。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入厂车辆和人员进行安全资质、车辆完好情况及人员健康情况进行检查，禁止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入厂。
5. 甲方对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门口、停车场及厂区内停放和行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违规的车辆和人员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6.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全程委托专门人员引导乙方车辆和人员按指定的路线进入厂区、到达指定位置。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应为运输甲方货物委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资质要求且状况良好的车辆和人员，并保证车辆的外观、各部件及安全设施的完好性，不得在车上放置不安全的物件，禁止违规改装，车辆驾驶人员和装卸人员应能熟练、安全地驾驶车辆和装卸货物，确保车辆本质安全。
9. 乙方应为需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帽、劳保服、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入厂人员规范佩戴和使用。
10.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以甲方发给乙方的制度内容为准），并提前向入厂人员做好宣贯，禁止入厂人员违规携带香烟、打火机、非防爆手机等器具。如按规定遭受甲方处罚时，应按期缴纳罚款。
11. 乙方车辆和人员入厂前，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安全检查，按甲方要求抵押相关资质证件，经甲方批准允许入厂后，应按指定的路线行驶，严禁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及驾驶车辆过程做与安全驾驶无关的事情等严重违章行为。到达指定卸货或停车区域，应按要求规范停车。
12. 在厂区内卸货过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卸货，积极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开具相应的作业许可证，并按甲方的操作规程进行卸货及作业。
13. 对于甲方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落实整改。
14. **违约责任及处理**
15.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 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17.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18. 乙方在厂区内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按甲方要求交到甲方指定部门或账户，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合同款双倍扣除。
19.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货物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